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碩士生就讀（含逕讀）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獎學金申請資格

本所碩士班畢業就讀本所博士班或本所碩士生通過申請逕讀博士班者。

第二條：獎學金發放辦法

每年發放四萬元獎學金，共發放兩年，名額每年不超過五名。

第三條：權利義務

乙方需於甲方規定之博士生修業期限內取得博士學位

第四條：違約罰則

- 一、若乙方於未能於甲方規定之博士生修業期限內取得博士學位，或於修業期間中途輟學（含自願性或非自願性退學），則乙方需將實際已補助之獎學金全數退回甲方。但乙方如係因健康、家庭等非自願性因素，提出後經甲方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